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小学：

现将《国家语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20〕8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我省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暨南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按照附件要求，务必于6月20日前在系统上填写申报项目。

二、我省按要求拟遴选推荐5个单位参加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有意愿申报的单位请于6月30日前将《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寄送至广东省教育厅，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inhm@gdedu.gov.cn，标题统一为“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单位名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811室；联系

人：林浩敏；联系方式：020-37627910。

附件：国家语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首批国家语言文字
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林浩敏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20〕8号

国家语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发展，发挥基地资源、人才和学科特色优势，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区域和领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语委关于公布2019年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及开展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决定组织开展首批基地建设项目和第二批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要求与程序

（一）申报原则

以当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的政策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面向已认定的基地设立建设项目。项目由基地申报、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审核推荐，每个基地牵头申报不超过2项。鼓

励基地之间在综合性重大项目中协同申报，一家牵头、联合攻关。

（二）申报要求

1.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指南》，填写《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指南及申报书分别见附件1、2）。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基地负责人或者骨干专家，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结构合理，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综合支撑。

3.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应于立项后12个月内完成，个别重大项目最晚应于2021年底结项。鼓励以政策咨询报告、具有学术含量的实践行动、调查研究报告为项目最终成果形式。

4.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由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选题和论证情况确定，分为重大项目（不超过35万）、重点项目（不超过20万）和一般项目（不超过10万），经费使用应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科学合理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提供配套经费。

（三）申报程序

1. 基地申请

申报单位于5月20日起可登录中国语言文字网（www.china-language.edu.cn）“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填报项目信息，上传附件材料，在线生成并打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0日。

2. 省级部门审核推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登录“推广基地”申

报系统，审核申请材料，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在线生成《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3. 国家语委办公室评审立项

国家语委办公室指导基地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省级推荐材料进行评审，7月中下旬完成评审立项、公示，通过评审立项的相关基地即启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要求与程序

（一）申报原则

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申报和推荐，每省推荐不超过5个。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逐渐形成数量适中、区域分布和类型结构合理的基地建设格局。中西部省份要着力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较薄弱地区以及推普助力脱贫攻坚任务较重地区，重点布局，支持培育一批能够切实发挥作用、推动事业发展的基地。要严格掌握申报条件，坚持公平公正，所推荐单位政治可靠、作风优良、特色鲜明、成果优异、管理规范、示范性强，能够围绕国家语言文字中心工作，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方面有突出成果或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二）申报类型

基地分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三类。申报单位应把握基地建设思路和工作任务，凝练特色优势，统合资源力量，聚焦建设方向，选择一个类型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

1. 单位申请

申报单位于6月1日起可登录中国语言文字网（www.china-language.edu.cn）“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填报申请信息，上传附件材料，在线生成并打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附件3）。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2. 省级部门评审推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登录“推广基地”申报系统，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推荐单位，填报评审意见，同时在线生成《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汇总表》。评审截止时间为7月30日。

3. 国家语委评审认定

国家语委办公室指导基地秘书处对省级推荐单位进行评审。包括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议、公示等环节，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语委主任审定同意，认定基地并授予标牌。

三、相关事项

请各省（区、市）于7月10日前报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版各1份，8月10日前报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

报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汇总表》纸质版各 1 份。上述材料纸质版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均需加盖省级教育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寄送至基地秘书处。

联系方式：教育部语用所（基地秘书处）姚成，010-65592972，tuiguangjidi@163.com；教育部语用司刘昕玮，010-66097040。

基地秘书处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南小街 51 号教育部语用所科教处（100010）

- 附件：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指南
2.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3.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国家语委办公室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代章）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指南

一、综合研究

1. 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研究
2. 国家语言能力与国民语言能力提升研究
3. 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实践研究
4.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理论与实践研究
5. 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状况调查及质量提升研究
7. 中小学统编语文教材语言文字教育研究
8. 语言助力区域协调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如“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语言规划与服务）
9. 重点行业（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及对策研究
10. 新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历程研究
11. 近年来语言热点问题及其应对研究
12. 港澳台语言政策研究
13. 多语种语言人才培养战略研究
14. 中华经典海外传播理论与实践研究
15. 语言产业发展状况调查研究

二、传承推广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策划与实践
2. 语言助力脱贫攻坚活动策划与实践

3. 中华经典服务乡村振兴活动策划与实践
4. 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与语言文化素养提升活动策划与实践
5. 诗词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与实践
6. 港澳地区普通话推广及语言文化交流活动
7. 中华经典海外传播活动策划与实践
8. 中华经典融媒体传播、案例库及平台建设
9. 社区语言文化推广活动策划与实践
10. 特殊语言需求群体语言服务活动策划与实践

三、教育培训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新媒体培训与微课程建设
2. 校园语言文字及经典诵读课程体系建设
3. 学生语言文化素养提升培训、监测与资源建设
4. 学校汉字书写教育培训与课程建设
5. 民族地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及资源建设
6. 中西部地区教师语言能力提升培训及课程建设
7. 进城务工人员普通话培训及课程建设
8. 港澳师生普通话提升培训及课程建设
9. 面向社会的语言文字与传统文化公益讲堂建设
10. 海外中文教师经典诵读新媒体培训与微课程建设

备注：指南所列均为方向性条目。可根据条目范围与方向、基地类型和特色优势选择不同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题目进行申报。

附件 2

编号: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类 型

项 目 名 称

所 在 省 份

填 表 日 期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

2020 年 5 月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由已认定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在线生成，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所有表格均可加行加页，排版清晰。

三、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同意推荐申报后，加盖公章后报送。

四、申报书编号按照《2019 年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中的编号填写。

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基地负责人或骨干专家。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项目承担任务
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计划完成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形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项目论证

<p>1. 立项背景、依据和意义（限 500 字以内）；</p> <p>2. 主要建设内容、预期目标成效（限 1000 字以内）；</p> <p>3. 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基本方法和思路（限 1000 字以内）。</p>
--

三、项目进度计划

时间	主要完成任务	成果形式及考核指标

四、经费预算

按计划支出内容逐项列示，明确测算依据与计算过程，经费计算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业务相关经费支出依据。

五、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其他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 报 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

2020 年 5 月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表由拟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在线生成，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表格可自行续页填报。

三、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同意推荐后，加盖公章后报送。

四、申报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工作基础、近期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目录等。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辅助证明材料里所列目录清单的具体内容。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基地所在实体部门”填写具体实施基地建设工作的单位或部门；“基地负责人”应为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申报类型”从综合研究类、传承推广类、教育培训类中选择一项填写。

（二）基本情况：申报单位按照《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基地工作所提供的场地、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三）申报理由：介绍申报单位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突出成果及特色优势。

（四）工作基础：简要介绍申报单位近 3 年来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相关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等情况。

（五）近期规划：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 3 年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六）辅助证明材料：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如：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基地所在实体部门							
基地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团 队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基 本 情 况 (不超过 500 字)							

<p>申 报 理 由 (不超过 300 字)</p>	
<p>工 作 基 础 (不超过 1000 字)</p>	
<p>近 期 规 划 (不超过 500 字)</p>	

<p>辅助证明材料目录</p>	
<p>申报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审核意见</p>	<p>(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国家语委办公室认定意见</p>	<p>(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